

周口市人民检察院

## 召开基层院检察长层面工作谋划会

**本报讯** 近日,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基层院检察长层面工作谋划会,总结盘点2024年工作,为高质量做好2025年检察工作集思广益、凝聚共识。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许晗静主持会议并讲话。

“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将锚定‘首位争先’目标,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,紧扣‘高质效’主题,强基固本、守正创新,努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提质增效。”“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

强化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,抓党建引领、抓检察业务质效提升、抓典型案例培育、抓信息调研宣传……”“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持续做实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’。”……

会上,各基层院检察长依次汇报2024年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2025年工作打算,并对做好2025年全市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许晗静对各基层院2024年工作成效予以充

分肯定,就2025年检察工作提出新的期许与要求。

许晗静强调,要总结经验教训,补齐短板,找准制约各基层院发展不平衡的突出问题,多维度着眼,深入谋划,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要持续推动落实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,以检察“力度”提升民生“温度”。要持续做好维护安全稳定工作,构建风险防控工作体系,做实反向审视工作。要持续查漏补缺,针对当前工作

中存在的短板弱项,加强调查研究,认真分析问题原因,完善工作机制,细化工作措施,突出重点,明确目标,把思考谋划转变为抓落实的具体举措,推动2025年周口市检察工作不断上新台阶、提档次,为河南省检察工作发展贡献力量。

周口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、检委会专职委员、基层院检察长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(通讯员 宋伊一)

川汇区人民检察院

## 以“述”明责亮成绩 以“述”促干开新局

**本报讯** 近日,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召开2024年度述职述廉述党建工作会,听取全院干警述职述廉述党建工作报告。该院党组成员、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全体干警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该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李雪莹主持。

“2024年,按照上级检察机关

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,我们坚持严的基调、严的措施、严的氛围,以‘高质效检察管理年’为载体,以党纪学习教育为抓手,配合做好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政治督察、市委专项巡察、内部审计等监督职责。”……会上,该院干警逐一上台述职,汇报2024年工作中

的亮点和取得的成绩,实事求是地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汇报2025年工作谋划情况。

该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徐广宇对本次述职述廉述党建工作报告进行深刻分析、点评,对2024年各部门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。

会议强调,做好2025年检察工作,该院干警要观大势、谋全局,在落实新要求上有新作为。要建机制、抓管理,切实提升办案质效。要强基础、重培养,加强人才强检建设。要严纪律、转作风,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。

(通讯员 范闻鑫)

视觉新闻



图一



图二

近日,淮阳区人民检察院选派35名干警担任政法联络员,奔赴城关镇、朱集乡、郑集乡3个乡镇的35个行政村,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。图一为政法联络员与村干部面对面交流,了解村情概况、社情民意。图二为政法联络员与村民拉家常、话冷暖。

通讯员 郑雅雯 李亚晖 摄

扶沟县人民检察院

## 走访代表听心声 纳谏问策谋发展

**本报讯** 为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工作,近日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朱艳华走访省人大代表、扶沟县桐丘街道西关社区党支部书记史伟利,省人大代表、扶沟县实验小学党支部书记何慧丽,省人大代表、扶沟县豫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强,认真听取他们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,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走访过程中,朱艳华向人大代表

们呈送了检察工作情况资料册,向他们报告了2024年以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,并听取他们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代表们充分肯定了扶沟县人民检察院自觉接受监督、主动走访、上门纳谏的做法,对该院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,表示会继续发挥好人大代表“桥梁纽带”作用,向该院传递群众“声音”。

“希望你们认真把握党中央战

略部署要求,持续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具体实践,管好、抓好队伍建设,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夯实队伍基础。”史伟利对朱艳华说。

马强说:“2024年以来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围绕企业所需、所盼,深入开展‘检察护企’专项行动,护航企业良性有序发展,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活力提供坚强司法保障。”

何慧丽对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,建议该院大力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,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,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,为校园安全保驾护航。

朱艳华表示,下一步,他们将继续加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联络工作,主动接受监督,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新期待、新要求。

(通讯员 葛清华 万晓康)

项城市人民检察院

## 公开听证增实效 阳光司法暖人心

**本报讯** 为更好保障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近日,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对7起拟决定不起诉的刑事案件集中召开公开听证会。该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王■主持听证会,人民监督员、听证员、案件承办人、书记员及案件当事人参加听证会。

听证会上,王■向参会人员阐述了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的意义和目的。承办检察官逐一介绍了师某洲涉嫌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案,李某卫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等7起案件的基本案情,充分阐述了审查认定的事实、证据、不起诉理由及法律适用的相关依据。各案件当事人对

犯罪事实分别进行了陈述,并表示认罪认罚。

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后,逐案发表意见,认为这7起案件犯罪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,且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,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这7起案件拟作不起诉处理的意见,并对检察机关认真贯

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表示高度认可。

下一步,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将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阳光司法、公正司法的新期待、新要求,坚持应听尽听,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正赢公信,进一步推动检察听证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。

(通讯员 王春霞 鲁雨)

项城市人民法院

## 倾力执行显担当 为民服务不停歇

**本报讯** 近日,项城市人民法院院长朱新章收到一封感谢信,写信人是78岁老人李某某。在感谢信质朴的文字背后,是一段司法为民的温暖故事。

9年前,李某某遭遇了一场借款纠纷。在多次讨要无果后,李某某向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希望通过法律手段讨回欠款。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,执行干警穷尽执行措施,帮助李某某讨要1万余元欠款。被执行人申某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。申某刑满出狱后,李某某申请

恢复执行。执行干警高中良在接到案件后,迅速开展调查,多次与申某沟通交流,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。在高中良的不懈努力下,这起案件顺利执结完毕。

为表达感激之情,李某某用心写下了这封感谢信。这封感谢信不仅是李某某对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工作的认可,更是对该院司法为民工作的肯定。它承载着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渴望和期盼,也激励着该院干警在司法为民的道路上不断前行。

(通讯员 高丰)

淮阳区人民法院

## 高效化纠纷 为民解“薪”愁

**本报讯** 近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郑集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,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王某系砌砖工人,2018年2月份,王某为方某提供砌砖劳务,约定砌砖1立方米工钱为120元。2018年3月份,方某经过实地测量,确认王某完成砌砖工程量198.6立方米,工钱为23832元。方某支付部分工钱后,剩余8832元一直未支付。近日,王某将方某诉至淮阳区人民

法院,要求方某支付剩余工钱。通过与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,承办法官了解到,方某并非不愿意支付剩余工钱,而是认为王某的施工存在问题。如果王某把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了,方某愿意向王某支付剩余的工钱。承办法官向王某解释了方某的顾虑,并耐心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,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。最终,双方当事人决定各让一步,王某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,方某于调解书生效后30日内支付剩余工钱8832元。

(通讯员 曹慧娜)

## 合同约定仲裁条款 法院裁定驳回起诉

**本报讯** 近日,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。因原、被告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有仲裁条款,该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上海某爆破公司与中建某公司就沈丘航道升级改造项目,签订了《老桥爆破拆除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》,约定由上海某爆破公司爆破拆除项目建筑物,后因中建某公司未付清工程款,上海某爆破公司将中建某公司诉至沈丘县人民法院。在开庭审理前,承办法官审查原、被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答辩意见,发现双方签订的合同第二

部分第四十二项约定: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,可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按照法律规定,既然原、被告在合同中约定了处理争议的方式为仲裁,在仲裁协议不存在无效的情形下,双方关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应适用仲裁条款约定。在承办法官向原告释法说理后,原告仍坚持诉讼,且被告在开庭前依据仲裁条款,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,故本案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(通讯员 黄志敏)

## 二手车买卖需谨慎 交易之前核验清

近年来,随着二手车交易市场日趋完善,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购买二手车。通过债权转让交易的质押车、抵押车以其低廉的价格打动了不少消费者。质押车、抵押车售价虽相对较低,却存在诸多购买风险。近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购买质押车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。

2020年9月份,小刘(买方)和小白(卖方)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,协议约定小白把对车主的债权转让给小刘,把担保该债权的质押车交付给小刘,转让价格为5.8万元。协议约定,由小刘承担这辆质押车的风险责任。签订协议后,小刘向小白支付5.8万元,小白将质押车交给小刘。

2024年9月份,小刘以车辆被拖走、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由,将小白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,要求小白返还购车款5.8万元,并

支付资金占用费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小刘与小白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符合买卖合同的法律构成要件,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,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。小刘将购车款交付小白,小白将涉案车辆交付小刘,交易已达成。小刘请求解除协议、返还购车款、支付资金占用费,证据不足,法院不予支持,判决驳回小刘的诉讼请求。宣判后,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。

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,购买二手车时,应选择正规平台交易,认真查询二手车的证件、权利负担等情况,不要购买来源不明、手续不齐全的二手车。

(通讯员 李丹)

以案说法



周口政法公众号

主办: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 
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
周口市人民检察院

统筹:张峰 李书永 史磊 陈永团